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 万元至 4,500 万元	盈利：1,372.2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82%-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500 万元至 7,500 万元	亏损：6,078.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9.5%-比上年同期下降 23.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 元/股-0.07 元/股	盈利：0.02 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度业绩下滑，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确认“固定资产处置损失”-3,102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4,307 万元。固定资产相关损失增加的原因如下：因“全彩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全彩 LED）封装扩产项目”终止、产线淘汰旧设备及技术进步工艺变更导致设备闲置，2023 年已处置部分设备，还待处置的设备，进行减值

测试，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公司湖北生产基地，总部大厦 2023 年度资产折旧、摊销比 2022 年增加。（3）本年度确认的“其他收益”较上年减少 3,175 万元，主要是鄂州葛店开发区 LED 新型显示项目扶持奖励资金 2023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较 2022 年减少 5,640 万元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 3,166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贴收入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